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并于2016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%股份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兴股份”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400 万元，公司持有金兴股份 5,180 万元的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；辽阳国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跃投资”）持有金兴股份 1,998 万元的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27%；辽阳鲲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鲲鹏投资”）持有金兴股份 222 万元的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3%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,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国跃投资持有的金兴股份 27%股份，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鲲鹏投资持有的金兴股份 3%股份，本次收购价格参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金兴股份 70%股份时的定价依据，经双方协商后确定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金兴股份 7,400 万元的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，金兴股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日